证券代码: 833757

证券简称: 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:太平洋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10 月 2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0年 10月 13日通讯方式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瑞庆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冯艳芳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报告编号: 2020-100)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信披规则》")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确认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。
- 2、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确认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3、保证季度报告中的本报告期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中的相对 应的上期期末数保持一致(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)。
- 4、确保季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pdf 不做加密、扫描件或使用 第三方软件转为 pdf 等特殊处理。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